

訴 願 人 郭○○

法 定 代 理 人 郭○○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訴願人因記警告事件，不服臺北市○○高級中學民國 98 年 12 月 10 日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通知單，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各級學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自屬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此種處分行為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受處分之學生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未獲救濟者，自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解釋理由書：「……私立學校係依私立學校法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並製發印信授權使用，在實施教育之範圍內，有錄取學生、確定學籍、獎懲學生、核發畢業或學位證書等權限，係屬由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與行使公權力之教育機構，於處理上述事項時亦具有與機關相當之地位……人民因學生身分受學校之處分，得否提起行政爭訟，應就其處分內容分別論斷。如學生所受處分係為維持學校秩序，實現教育目的所必要，且未侵害其受教育之權利者（例如記過、申誡等處分），除循學校內申訴途徑謀求救濟外，尚無許其提起行政爭訟之餘地……。」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為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特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高級中學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學生對於學校所為之懲處或其他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學生對於學校所為之懲處或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措施，如有不服，經其他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亦得於措施完成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申訴之評議決定，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對於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並應於該申訴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

」

二、訴願人就讀於臺北市○○高級中學（下稱○○高中）2 年級，因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7 年度下學期至 98 年度上學期有課堂上睡覺之情形，經○○高中依其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予以訴願人記警告共 14 次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11 月 19 日向○○高中提出申訴，請求○○高中撤銷對訴願人所為前開共 14 次之警告。嗣經○○高中於 98 年 12 月 4 日召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後，作成 98 年 12 月 10 日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維持原案-保留原懲處。」訴願人仍不服，於 98 年 12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9 年 1 月 4 日補正訴願程式，1 月 19 日、1 月 20 日、1 月 27 日及 2 月 8 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資料，並據○○高中檢卷答辯。

三、依上開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及理由書意旨，人民因學生身分受學校之處分，得否提起行政爭訟，應就其處分內容分別論斷。如學生所受處分係為維持學校秩序、實現教育目的所必要，且未侵害其受教育之權利者（例如記過、申誡等處分），除循學校內部申訴途徑謀求救濟外，尚無許其提起行政爭訟之餘地。反之，如學生所受者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者，則其受教育之權利既已受侵害，自應許其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後，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亦同此意旨。查本件○○高中因訴願人於課堂上睡覺，依其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予以訴願人記警告共 14 次之處分及其申訴評議委員會維持原懲處之決定，經核尚非屬足以改變訴願人之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除循學校內部申訴途徑謀求救濟外，尚無許其提起行政爭訟之餘地，訴願人對

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解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賴芳玉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